

医 籍 校 勘

古韵训诂类书在校勘中的意义与运用

钱 超 尘

古韵、训诂和类书，在校勘古典医籍中，如果运用得当，会收到很好的效果。

一 古韵与校勘

《内经》与先秦两汉散文著作一样，虽非韵文著作，但行文中多作韵语。明末冯舒《诗纪匡谬》（收《丛书集成》初编）云《素问》全书，通篇有韵。往岁，笔者曾以段玉裁古韵十七部并参照江有诰古韵二十二部逐句分析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用韵规律与特点，成《内经古韵通论》一册，（部分章节收入《医古文基础》）益知冯氏所说不谬。特以古今音韵悬隔，读者往往执今音以读《内经》，因而不易看出《内经》用韵特点。故研究《内经》韵律，对于校勘此书，颇多裨益。

‘微妙在脉，不可不察。察之有纪，从阴阳始。始之有经，从五行生。生之有度，四时为宜。补泻勿失，与天地如一。得一之情，以知死生。’（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）此段为有韵之文。“纪”、“始”属古韵之部，“经”、“生”属古韵耕部，“失”、“一”属古韵质部，“情”、“生”属古韵耕部。按此段用韵特点，“生之有度，四时为宜”两句，亦当押韵，而“度”与“宜”在古韵不属同一韵部，“度”在侯部而“宜”在歌部，其中一字必有误。继考林亿新校正云：“《太素》‘宜’作‘数’”。“数”在古韵侯部，与“度”押韵，则知“宜”必为误字无疑。又如“视深渊尚可测，迎浮云莫知其际。圣人之术，为万民式。论裁志意，必有法则，循理守数，循按医事，为万民副，故事有五过四德，汝知之乎？”（《素问·疏五过论》）此段亦为有韵之文，均押段玉裁古韵之部（段氏称为第一部），其韵脚为“测”“式”“意”“则”“事”“副”“德”“之”，按此段用韵规律，“迎浮云莫知其际”之“际”字，亦当与其他韵脚同属之部，而“际”属段氏第十五部，与之部不协，则知“际”当为误字。继考《素问·六微旨大论》亦引此文，“际”作“极”。“极”属古韵之部字，是以知“际”字必为后人所妄改。上两例说明，虽有新校正及《六微旨大论》可资参考，然定其是非，决定取舍，亦当以古韵

为权衡。

参照前人研究成果以资校勘，亦当考虑《内经》用韵特点。如“五藏之气，故色见青如草兹者死，黄如枳实者死，黑如炁者死，赤如衄血者死，白如枯骨者死”。（《素问·五藏生成篇》）古文有隔句交错押韵之例，《诗经》多此句法，上文亦属之。“兹”、“炁”相押，二字均在古韵之部。“实”、“血”相押，二字均在古韵质部。清·朱骏声著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，于坤部云：“《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（按当为《五藏生成篇》）如草兹者死。注：兹，滋也，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。此又兹之误字。”按朱氏说断不可从。《说文》卷四下玄部有一“兹”字，云：“黑也，从二玄。春秋传曰：何故使吾水兹。”引文见《左传》哀公八年。朱氏谓“青如草兹”之“兹”乃“兹”（xuón）字之讹，其误有二。（一）若改为“兹”（xuón），则与“黑如炁者死”意复。“炁”亦训“黑”，不劳反复言之。（二）若改为“兹”，亦失其韵。“草兹”之“兹”王冰训为“滋”，误。“兹”乃青草所编之席，古人称为“兹”。枯干之草，其色惨白而青，且无润泽，色见如此为死兆。“兹”字之义训，可参见清·郝懿行《尔雅义疏·释器》，文繁不录。

古韵之于校勘，其用颇大。运用之方法，要点有三：（一）知古韵。清·江有诰致汪孟慈书云，音韵乃吾国绝学，虽名师宿儒，亦有不能通者。然得江氏之书而读之，亦可知其梗概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所附《六书音均表》之第二、第三两表，最为切用。（二）明韵例。清·江永《古韵标准》述古韵用韵规律颇详。《医古文基础》古韵一节，对《内经》韵律分析较详，亦可参阅。（三）不可执今韵以言古韵。总之，利用古韵知识，分析《内经》用韵特点，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，于校勘、训诂等，将均有所获。

二 训诂与校勘

解释古书语言文字的学问谓之训诂。训诂肇始于先秦，奠基于两汉，恢宏于六朝隋唐，中衰于宋元明，鼎盛于清代。训诂与校勘，关系至为密切。清代戴震、

卢文弨、段玉裁、顾广圻、王念孙、王引之、俞曲园、孙诒让等，均精校勘。运用训诂以校勘古籍，当明以下三事。

一曰以声音通训诂，以训诂通校勘。训诂之核心在解词义。解词义主要有两法：因字形以解字义，因古音以解字义，清儒治训诂无不以此术为不二法门。此两法相较，“因音求义”为训诂之精髓。试以清儒言之。段玉裁、王念孙于《说文注》及《广雅疏证》中，多处论及《内经》字义及校勘，均不离因音求义之大法。稍后，胡澍著《素问校义》、俞曲园著《内经辨言》、孙诒让著《札移》、于鬯著《香草续校书》，于《内经》多所校正及训释。俞曲园叙孙氏《札移》，概括了清儒以声音通训诂，以训诂通校勘的成功经验：“综论厥善，大抵以旧刊精校为据依，而究其微旨，通其大例，精思博考，不参成见。其诂正文字讹舛，或求之于本书，或旁证之它籍，及援引之类书，而以声类通转为之钤键，故能发疑正读，奄若合符。及其蔽也，则或穿穴形声，捃摭新异，冯臆改易，以是为非。乾嘉大师，唯王氏父子邈为精博，凡举一义，皆墙凿不刊。”清儒校勘《内经》诸书具在，果能明其“以声类通转为之钤键”，则校勘必日益精深。

二曰明注释大例。古人注书，义例隐于其中。今以杨上善《太素》言之，凡训字词，多以《说文》为据依。明乎杨氏此例，不特可借《说文》以校《太素》杨注之讹，亦可纠今本《说文》及段注之失。

醪，汁滓酒。（《知古今》注）按《说文》西部训为“汁滓酒”，“滓”字乃形近致讹。

腊，肉干也。（《五节刺》“舌焦唇槁腊”注）按《说文》训为“干肉也”，当据乙转。

膝，胫头也。（《经脉之一》“下膝入腘中”注）按《说文》训为“胫头节也”。《太素》注当补节字。

胞，生儿裹也。（《藏府气液》“女子胞”注）按《说文》训为“儿生裹也”，当据乙转。

骹，足胫也。（《五藏命分》“广胸反骹者肝高”注）按“足”字衍。膝下踝上曰胫，亦曰骹。《说文》云：“骹，胫也。”《尔雅·释畜》亦云：“骹，膝下也。”《周礼考工记·轮人》郑司农注：“人胫近足者细骨谓之骹。”“足”与“胫”部位不同，是知杨注传抄衍“足”字。

辂，车前横木。（《真邪补写》“循循然辂”注）按《说文》“辂，轺车前横木”，杨注传抄夺“辂”字。

王冰本之讹字，亦可以此法校之。

蟻，谓汗血也。（《气厥论》“传为蝼蛄蟻目”注）按《说文》“蟻，污血也。”“汗”乃形讹，当据改。

臄，肠也。（《阴阳别论·释音》）按《说文》“臄，臄

肠也。”传抄夺“臄”字。今人民卫生出版社《素问》横排本已据《说文》增“臄”字（影印本仍作“臄，肠也。”）校勘家正误，必须于注中说明。《素问》横排本据顾尚之校勘记暗补文字甚多，虽所补成理，但依校勘学言之，则为大戒。

三曰比照传注以勘讹夺衍倒。古人注释经文之字义句义，其法有三：一为综释全句，兼寓训词；二为综释全句，列举训词；三为不加综释，仅举训词。熟悉注释条例，颇有裨于校勘。如“肺移热于肾，传为柔瘕。”（《素问·气厥论》）王冰注：“瘕谓骨瘕而不随。气骨皆热，髓不内充，故骨瘕强而不举。”观王冰以“不随”、“强而不举”释“瘕”，则知“瘕”字必为讹文。“瘕”本训“恶也”，始见魏张揖《广雅·释诂》。而“瘕”字《说文》训为“强急也”，与王冰训诂正相吻合。是以知王冰《素问》原文仍作“传为柔瘕”，注文之“瘕”字亦原作“瘕”，后人传抄讹为“瘕”。又如“容色见上下左右，各在其要。”（《素问·玉版论要》）王冰注：“容色者，他气也。”观王冰以“他气”释“容色”，则知“容”字必“客”字之讹。“客”之引申义为“他”。再如“神有余，则写其小络之血，出血，勿之深斥。”（《素问·调经论》）王冰注：“邪入小络，故可写其小络之脉，出其血，勿深推针。”此段注释，训诂学谓之“综释全句，兼寓训词”，以“推”训“斥”，乃寓训释词于串解中。“故可写其小络之脉”，因原文无难解之词，注文除增“故可”两字以使语意连贯外，余皆照录，此为释句之通则。由此可知经文“小络之血”当作“小络之脉”，“血”字乃涉下句“出血”而抄讹。

三 类书与校勘

今人校勘古籍，多参阅类书，有时能解决长期聚讼不已的难题。但类书亦不可尽据。今以学者常用之《太平御览》言之。

如“胆者，中心之官”。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三七六）王冰本《灵兰秘典论》作“中正之官”，作“心”误。又如卷七二一云：“足以治群僚，不足至侯王”，王冰本作“不足治侯王”。古音“治”“至”声音不同，无以“至”代“治”者，作“至”误。又同卷“上通神农，著至教，疑于二黄”，王冰本作“二皇”，作“皇”字是。《太平御览》始于北宋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，完成于太平兴国八年（983），共用六年又九个月时间。参与其事者有李昉、扈蒙、徐铉等十余人。《宋会要》云《御览》以《修文殿御览》《艺文类聚》《文思博要》三大类书为底本，并引据他书而成。由于书成众手，且多未详考原文，所以其引书时有舛讹。

试论“理校”在医籍校勘中的地位与作用

刘祖貽 孙光荣

校勘，最终目的是考定精谛以求版归一式；主要任务是补阙订伪、删除重复、条理篇目。校勘的基本方法，通常称为“四校”，即：对校，他校，本校，理校。凡以同书相异版本与底本对读，逐字比较，勘同录异者，谓之“对校”；凡以他书引注之文与底本相校，勘正谬误者，谓之“他校”；凡以本书前后互证，抉择异同，考校伪误者，谓之“本校”；凡诸本字同而义理不顺，或数本互异、众说难从，而据理正讹、厘定是非者，则谓之“理校”。

理校在四校中的地位，举例来说，经过对校、他校、本校之后，若遇诸本一致而又文从字顺，但有悖医理者，如不运用理校，则无以正伪。例如，孙星衍点校的《中藏经·论心脏虚实寒热生死逆顺脉证》中有一段原文是：“心腹痛，懊恼，忡，气往来上下行，痛有时休作，心腹中热，喜水，涎出，是蛇蛟心也。”并提示“蛇恐是虺字，蛟恐是咬字。”然而，“蛇蛟”二字从文字上看，参校诸本均无讹误，但从医理上推敲，则并无“蛇蛟心”之说。稽其所述，实指“蛔厥”之腹痛。考《灵枢·厥病》云：“肠中有虫瘕及蛟蛭，……心肠痛，懊作痛，肿聚，往来上下行，痛有休止，腹热喜渴，涎出者，是蛟蛭也。”两文虽略有差异，但其所述证候则一一相同，且“蛭”与“虺”、“蛔”音义同。“虺”与“蛇”、“蛟”与“咬”可因形近而误。进一步考诸辞书，“蛇”为腹蛇，“蛟”为无角母龙。校之医理，“蛇”、“蛟”与所述证候风马牛不相及。故知“蛇蛟心也”，原著当为“蛟咬心也”。可见对校、他校、本校能为理校提供辨伪指瑕的材料；理校能为对校、他校、本校的所存疑伪辨明泾渭。同时，本校、他校也寓理校于其中。所以，对校、他校、本校是理校的基础和依据；理校是对校、他校、本校的向导和标尺。这就是理校在古医籍校勘中的地位。

要发挥理校的作用，首先须明确理校之“理”。理

校之“理”，有词法之理，有章法之理，有训诂之理，有医道之理等，运用时当相合参。再如孙星衍点校本《中藏经·论脾脏虚实寒热生死逆顺脉证》中有一段原文是：“脾气虚，则大便滑，小便利，汗出不止，五液注下为五色。注利下也(此四字疑是注文)。又积△△久不愈。则四肢不收，黄疸(应为“疸”)，饮食不为肌肤，气满胀而喘不定也。”所缺二字为何？先从文理推敲，既在“积”之前冠以“又”字，则可知所阙之字不是上文的“脾虚”，也不是下文的“脾实”，而是另有所指，按行文体例，应该推测所阙第一字为“脾”字。然而第二字究属何字？再以医理勘之，原文所述实指“脾之积”而言，考《难经·五十六难》曰：“脾之积，名曰痞气，在胃脘，覆大如盘，久不愈，令人四肢不收，发黄疸，饮食不为肌肤。”很明显，《中藏经》此段原文导源于《难经》。如此，按医理推之，所阙二字，可补者有四：“脾病”；“痞气”；“胃脘”；“中州”。因“痞气”是脾积之名，“积痞气”于文理不合；“胃脘”二字则没有概括脾病的范围，若取“中州”作为“又积在中久不愈”则于文理医理均可通。这样补阙，是将“积”作为名词(脾之积)的。如果将“积”作为动词看，则为“积脾病久不愈”也合理。如此，经过文理、医理的反复权衡，供补其阙的“候选”字样只剩下“在中”与“脾病”。再考《华佗神医秘传》则“在中”二字赫然在目。由是，理校参以他校，则可初步补阙为：“又积在中久不愈”。

由以上所述，可见“理校”的作用在于发疑察讹，乃至可以直匡原著谬误。但是，“理校”确难驾驭。校勘之法高妙在此，易误亦在此，因此，今天校勘中医古籍运用“理校”之时，必须慎之又慎，识不到者，当存原貌，即使能识到者，亦应于校勘之下列述其异，并于校后记中详述其理。然亦不可视“理校”为畏途，弃而不用，若逢异即存，遇疑则默，必不可能以前人的整理为起点再前进一步。

北宋仁宗嘉祐(1056~1063)年间，林亿奉诏校勘《素问》，已在《太平御览》成书以后。林亿精于经史，校雠亦极超卓，虽仍难免疏略，然所校每多精蕴。校勘《素问》，尤当详考新校正，且通考其校勘条例，慎

用类书。戴震云：“仆闻事于经学，盖有三难：淹博难，识断难，精审难。”(《戴震文集·与是仲明论学书》)引用赅博、潜心精审固已不易，然所难者却在识断。详考新校正，于校勘之法，思过半矣。